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榮章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翁永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告　知
訴　訟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被　上訴人　翁艷秋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黃裕仁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